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16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董事蔡礼永先生、侯又森先生因出差在外均委托董事谢瑾琨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的公告》。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不超过3.5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使用规划,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不超过3.5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8日